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8-2019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

研究学者项目遴选通知

留金美[2017]7662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美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定，2018-2019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40 名访问学者参加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Visiting Research Scholars Program, VRS）赴美研修。请根据你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名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 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 应在过去四年内（2013 年 7 月 31 日以来）没有在美留学的经历。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
 4. 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申请。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年龄原则上在 35—50 岁之间（1967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
-

1982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博士学位或十年以上教学经验, 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较高的英语水平, 赴美后能独立从事研究工作。

7. 被推荐人选需有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的教学经验和专业背景。优先考虑研究课题确有必要到美国进行研究及有志于通过参加本项目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相互理解者。

二、选派学科

应为美国问题研究相关领域, 具体学科领域请参阅附件 1。

三、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为选派人员提供赴美(至入境地)国际旅费。
2. 中美双方共同为选派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含回国旅费)。

四、留学及资助期限

被选派人员资助期限为 10 个月, 留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留学人员须连续在国外研修 10 个月, 期间不得提前或中途回国。

五、申请程序及时间

1. 请按照“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推荐。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从未在美工作或学习过的申请人。

2. 各单位须组织被推荐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间分别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及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美方报名网站 <https://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scholars/30/> 进行报名。凡未按要求在两个网站上申报者将不予受理。(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2; 美方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 3、4; 中美双方申请材料及要求各不相同, 请同时满足双方要求)。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请各受理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材料的接收, 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留学基

金委，同时将正式推荐公函（含人选名单及在职证明）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六、评审及录取安排（暂定）

1. 2017 年 8-9 月：材料审核、通讯评审
2. 2017 年 10 月底：英语测试（电话）
3. 2017 年 12 月初：面试
4. 2018 年 1 月：公布获提名人员名单
5. 2018 年 6 月：发放录取通知，行前集训

派出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7 月。请各单位及申请人员据此提前做好工作安排。

七、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等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本项目不受理留学人员的 J-1 签证豁免申请。

联系人：常全生

联系电话：010-66093593

传 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fulbright@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楼 13 层

邮 编：100044 附件：

1. 资助学科领域清单
2. 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3. 美方网上申请表填写指南
4. 美方申请必读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抄报：国际司

